

通州文化旅游区酒店一号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西起环球 1A 酒店，向东终点至萧太后河南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全长 355m，主要包括综合管廊主体及纳入管廊的给水和再生水管及附属设施。

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运行。

本项目环评阶段估算总投资 5017.2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实际总投资为 2995.2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

2018 年 09 月，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通州文化旅游区酒店一号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通环保审字[2018]0096 号）。

现已编制完成《通州文化旅游区酒店一号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最终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修改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 措施的实施情况

通州文化旅游区酒店一号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除落实了环境影响
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外，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3日

